

中共濮阳市委文件

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濮治市办〔2020〕8号

中共濮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 做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 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县（区）委员会，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党工委，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有关责任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20年中央和国家机关督查检查考核和计划》（厅字地〔2020〕11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省委依法治省办拟定于今年8月20日至9月10日对各地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

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
为做好迎接中央依法治国办、河南省依法治省办督察的配合
和准备工作，现将《关于做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
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实施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濮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以下简称《职责规定》)、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中共濮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学习贯彻《河南省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围绕做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全面了解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发现存在问题、抓好整改落实,推动《纲要》《职责规定》和《实施办法》、

《实施方案》全面贯彻，确保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有效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二、督察组织方式

本次督察，采取自查与实地督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市委依法治市办牵头，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会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对县（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党工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开展督察。

三、督察内容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督察围绕《濮阳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任务分解及督察情况打分表》（详见附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围绕《纲要》《实施方案》及今年我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开展（见附件2）。对党委、政府工作部门的督察参照执行。

四、督察安排

督察工作共分五个阶段。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开展督察工作。

（一）组织筹备阶段（7月31日前）。市委依法治市办在认真学习《纲要》《职责规定》和《实施办法》、《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及责任分工的基础上，根据我市实际，制定实施

方案，研究分解市级层面各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

（二）自查阶段（8月1日至8月10日）。各地各部门接到通知后，要认真学习《纲要》《职责规定》和《实施办法》、《实施方案》，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组织开展自查。自查完成后，形成自查报告，附问题清单。自查报告应当客观真实，不得避重就轻、避实就虚，重点是查摆问题、整改措施。要有实际数据，所列举问题及整改措施的内容不少于报告篇幅的60%，于8月10日之前报市委依法治市办。

（三）实地督察阶段（8月11日至8月20日）。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督察组，对各地各部门开展实地督察。督察结束后，现场对督察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反馈。各督察组在8月25日前向市委依法治市办提交报告。市委依法治市办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形成督察报告，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四）反馈整改阶段（8月25日至9月5日）。市委依法治市办向被督察单位正式反馈，印发督察反馈意见，提出整改要求。被督察单位要在9月5日前向市委依法治市办报送整改报告。

（五）迎接督察阶段（具体时间待定）。积极配合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和省委依法治省办组织开展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

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是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和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0 年明确的重点任务。各地各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这次督察的重大意义，把迎接本次督察作为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的重要抓手和契机，高度重视，周密安排，切实抓紧抓好。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本次督察工作的对象，也是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领导谋划、亲自研究部署、亲自协调推动，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组成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坚持问题导向。督察工作是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推动工作的有效手段。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对照《纲要》《职责规定》和《实施办法》《实施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全面深入地开展督察。要总结梳理本地本部门各项目标任务的推进情况，简要概括工作经验做法，重点查找工作中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客观深入分析原因，拿出务实管用、常态长效的整改措施。

（三）狠抓问题整改。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濮阳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任务分解及督察情况打分表》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说明》，逐项查漏补缺，补齐短板。对存在问题，分类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细化责任分工，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及完成时限，确保中央督察之前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四)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主动担当作为，积极配合做好督察工作。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全面落实工作推进责任，认真做好自查工作。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对整改不力、落实不够、效果不好的，或接到整改意见后敷衍塞责、拒不整改的，要采取约谈、挂牌督办、通报批评等方式督促其限期完成整改；对工作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整改不到位的，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1. 濮阳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任务分解及督察情况打分表

2. 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说明

附件 1

濮阳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任务分解及督察情况打分表

责任人：县（区）党委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落实单位	检查标准	得分 (分)	备注
1. 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本地法治建设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地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县（区）委常委会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建设的重大问题。（6分）	县（区）委办公室	听取工作汇报 2 次及以上得 2 分，少听取 1 次扣 1 分（其中必须有一次是法治问题的记中必工作）；研究法不完整扣 1 分，不扣 2 分；记录不得分；解决问题得力得 2 分，没有措施简单扣 1 分，没有措施过于得分。施不实施方式：查看相关会议记录、文件资料		
	县（区）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全面依法治县（区）委员会主任，有效发挥县（区）委依法治县（区）办作用，建立完善落实工具，推动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落地，适时召开县（区）委依法评并召开总部会议，组织工作会议，加强办公室及各协调小组建设，落实工作责任，有序推动工作开展。（6分）	县（区）委依法治县（区）委办、县（区）委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得 2 分，担任不扣分；全面落实相关工作机制得 2 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要得 2 分，措施和工作成效显主显著分；没有成效不得分。查方式：查看相关会议记录、文件资料		

		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 2 分，没有纳入工作要点得 2 分；列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得 2 分，未列入不得分。检查方式：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3	把法治建设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4分)	县(区)委办公室、县(区)发改委
4	研究确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3分)	县(区)委依法治县(区)办
5	加强法治建设督察，强化责任落实，严肃追责问责。(4分)	县(区)委依法治县(区)办
6	科学制定本地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6分)	县(区)委依法治县(区)办

	7	把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巡察范围。(2分)	县(区)纪委监委、县(区)委巡察办、县(区)依法治县(区)办	纳入巡察范围得 2 分，未纳入不得分。 检查方式：查看纪委监委文件、依法治县(区)文件。
	8	加强党内法规专门工作队伍建设，充实配强工作力量。(5分)	县(区)委办公室	成立相关工作机构得 2 分，未成立不得分；专业人员配备到位得 2 分，未到位酌情扣 1-2 分，工作培训情况及相关工作资料完整得 1 分，没有相关资料不得分。 检查方式：查看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
	9	健全党委领导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4分)	县(区)纪委监委、县(区)委办、县(区)巡察办	建立相应机制和制度得 2 分，未建立不得分；严格落实有关机制和制度得 2 分，未严格落实酌情扣 1-2 分。 检查方式：查看文件及档案资料。
	10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县(区)委办公室	开展党内法规宣传工作有力，成效明显得 2 分，成效不明显扣 1 分，未开展不得分；将党内法规作为县(区)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得 1 分，未作为学习内容不得分。 检查方式：查看相关经验材料、会议记录。

	11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抓好规范性文件定期集中清理，统筹做好立改废释工作。(3分)	县（区）委办公室	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得 2 分，未建立不得分；工作开展有力有效得 1 分，没有档案资料不得分。 检查方式：查看文件及档案资料。
	12	健全并严格执行县（区）委常委会会议事规则，落实党委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5分) 3. 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党委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对党委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县（区）委办公室	健全并严格执行县（区）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得 2 分，议事规则不完整扣 1 分，没有议事规则不得分；严格落实党委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得 2 分，未严格落实扣 1 分，未落实不得分；相关工作资料完备得 1 分，不完备不得分。 检查方式：查看文件及档案资料
	13	严格执行县（区）委文件前置审核、发文审核制度，落实党委文件合法合规性审查制度。(3分)	县（区）委办公室	严格落实审查制度得 2 分，未严格落实扣 1 分，未落实不得分；相关记录完整得 1 分，不完整不得分。 检查方式：查看文件及档案资料

			严格落实相应制度得 2 分，未全面落实扣 1 分，未落实不得分；法律顾问参与全部重大决策得 2 分，部分参与重大决策扣 1 分，未参与不得分；法律顾问发挥作用明显得 1 分，没有相关资料不得分。	
14	有效落实县（区）委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决策、推进依法执政中作用发挥明显。（5分）	县（区）委办公室		检查方式：查看文件及档案资料
15	4. 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	县（区）委常委会每年定期听取县（区）人大常委会、县（区）政府、县（区）政协、县（区）法院、县（区）检察院党委工作汇报，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得到切实贯彻，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把党的领导体现到工作领域各个方面各环节。（4分）	县（区）委办公室	定期听取有关部门工作汇报得 2 分，未听取不得分；工作有力、成效明显得 2 分，没有相关资料不得分。 检查方式：查看文件及档案资料
16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5分）	县（区）纪委监委、政法委、县（区）法院、县（区）检察院、县（区）公安局、县（区）司法局	有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的现象不得分，没有有关情况得 3 分；在落实相关规定中具体措施完备得 2 分，措施不得力不分。 检查方式：查看文件及档案资料

17	把依法办事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做到经常性提醒督促，推动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强化法治意识。（4分）	县（区）委组织部	把依法办事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得 2 分，未作民主生活会内容不得分；经常性提醒督促班子成员和其他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强化法治意识得 2 分，未提醒督促不得分。 检查方式：查看文件及档案资料
18	5. 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把干部尊法学法守法、依法办事能力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2分）	县（区）委组织部	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得 1 分，未作为重要内容不得分；把干部尊法学法守法、依法办事能力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得 1 分，未纳入不得分。 检查方式：查看文件及档案资料
19	上级党委应当将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3分）	县（区）委组织部	将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得 2 分，未纳入不得分；有经验材料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检查方式：查看文件及档案资料

20	把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重要内容，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述职报告制度。（2分）	县（区）纪委监委、县（区）委组织部、县（区）委依法治县（区）办	把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重要内容得2分，未纳入不得分。 检查方式：查看文件
21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党内法规知识制度、考试结果与任用履职相挂钩。（4分）	县（区）委组织部、县（区）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县（区）司法局	建立了相应制度得2分，未建立不得分；有经验材料得2分，没有不得分。 检查方式：查看文件及档案资料
22	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要进行批评教育，不改正的要调离领导岗位。（3分）	县（区）委组织部	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得2分，未作重要依据不得分；考察干部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主要采取了有效措施得1分，没有具体措施不得分。 检查方式：听取汇报、查看相关文件及档案资料

23	注重建设高素质的法治专门队伍，重视法治人才培养，畅通执法、司法部门领导干部和人才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渠道。（3分）	县（区）委组织部、县（区）委政法委	注重建设高素质的法治专门队伍，重视法治人才培养得2分；没有相关文件资料不得分；畅通执法、司法部门领导干部和人才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渠道得1分，渠道不畅通不得分。 检查方式：查看文件
24	选好配强政法机关领导班子。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不断提高各级政法机关领导班子的整体效能和专业化水平。（2分）	县（区）委组织部、县（区）委政法委	严格落实相应条例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各级政法机关领导班子的整体效能和专业化水平得1分，未采取措施不得分。检查方式：听取汇报、查看文件
25	坚持带头讲法治课，做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表率。（3分）	县（区）委办公室、县（区）委宣传部、县（区）司法局	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带头讲法治课工作得2分，未落实不得分。相关资料完整得1分，没有相关资料不得分。 检查方式：查看相关资料

6. 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p>26 制定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4分）</p> <p>27 健全并落实县（区）委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安排专题学法不少于 2 次。（2分）</p>	<p>县（区）委宣传部、县（区）教育局、县（区）司法局</p>	<p>有宣传教育规划得 2 分，没有规划不得分；宣传活动资料完备得 2 分，没有相关资料不得分。 检查方式：查看文件和规划</p> <p>严格落实学习制度，学习记录完整得 2 分，没有学习记录不得分。 检查方式：查看学习记录</p>
---------------------------------------	---	---------------------------------	--

濮阳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任务分解及督察情况打分表

责任人：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工作任务	落实单位	检查标准	得分	备注
1.加强对本地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落实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1 制定并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五年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7分）	县（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定五年规划得2分，未制定不得分；确定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得2分，未确定不得分；全面落实五年规划并取得显著成效得4分，未全面落实或成效不明显扣1-3分，未落实不得分。检查方式：查看相关文件资料或根据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提供材料判定。		
	2 担任县（区）委依法治县（区）委员会副主任，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4分）	县（区）委依法治县（区）办公室	担任相关职务得2分，未担任不得分；采取有力措施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得2分，采取措施不力扣1-2分。检查方式：查看相关会议记录及文件资料。		
	3 建立健全法治政府组织领导制度和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4分）	县（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建立健全法治政府组织领导制度和工作机制得2分，未建立不得分；统筹协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措施得力得2分，没有相关文件资料不得分。检查方式：查看相关会议记录及文件资料。		

4	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政府常务会议重要议题，县（区）政府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常务会议。（3分）	县（区）政府办、县（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政府常务会议重要议题得 1 分，未纳入不得分；按照规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常务会议得 2 分，仅召开一次得 1 分，未按规定召开不得分。检查方式：查看相关会议记录。
5	每年定期组织召开县（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推进法治政府各项工作作用全面深入开展。（3分）	县（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每年定期组织召开县（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得 1 分，未召开不得分；推进法治政府各项工作作用充分发挥得 2 分，作用发挥不充分扣 1-2 分。检查方式：查看相关会议记录及文件资料。
6	将法治建设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保障。（3分）	县（区）财政局	将法治建设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得 1 分，未纳入不得分；工作经费保障落实情况良好得 2 分，保障不力扣 1-2 分。检查方式：查看年度预算报告及相关文件。
7	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制度。（1分）	县（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得 1 分，未执行不得分。检查方式：查看相关文档资料。

	<p>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建立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4分）</p>	<p>坚决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得2分，未落实程序暂行条例得1分，未执行相关法定程序不得分；严格执行相关法定程序得1分，未执行不得分；建立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得1分，未建立不得分。检查方式：查看相关会议记录及文件资料。</p>
8	<p>健全县（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并有效发挥作用。（4分）</p>	<p>建立健全县（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并有效发挥作用。（4分）</p>
2.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依法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p>完善规范性文件编制计划、制定程序和公众参与等工作机制，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政府机关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达到100%，及时撤销和纠正违法和违背中央精神的规范性文件。（6分）</p>	<p>建立完善县（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得2分，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发挥良好得2分，作用发挥不全面扣1-2分。检查方式：查看相关文件及档案资料。</p> <p>规范性文件编制计划、制定程序和公众参与等工作机制完善得1分，不完善不得分；已制定程序和公众参与等工作机制，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得1分，未制定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达到100%得2分，达到80%得1分，80%以下不得分；及时撤销和纠正违法和违背中央精神的规范性文件得2分，未及时撤销不得分。检查方式：查看相关文件及档案资料或根据市司法局规定材料判定。</p>

11	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并及时公布清理结果，及 时规范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3分）	县（区）司法局、县（区） 直相关单位	建立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得 1 分，未建立不得分；定期公布清理结果得 2 分，未公布不得分。检查方式：查看相关文件及档案资料。
12	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依 规及时公开政府信息，重点推进本地财 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建设 审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 信息公开，落实突发性事件信息发布、 新闻发布、政务信息公开等制度，深入 推进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6 分）	县（区）政府办、县（区） 政府新闻办、县（区）应急 管理局	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得 2 分，未 及时公开扣 1-2 分；对重点项 目审批进行信息公开得 2 分， 未公开不得分；严格落实信息 发布、新闻发布、政务信息公 开制度得 2 分，未严格落实扣 1 分，未落实不得分。检查方 式：查看政府门户网站、相关 文件及档案资料。
13	着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 简政放权，推行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 理，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3分)	县（区）政府办、县（区） 委编办、县（区）发改委、 县（区）商务局、县（区） 大数据局	开展简政放权工作措施得力 得 1 分，措施不力不得分；对 权责清单、负责清单是否进行 动态管理得 2 分，未实现动态 管理扣 1-2 分。检查方式：查 看相关管理系统、相关文件及 档案资料。

			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形成经验材料或得到表彰得 2 分，没有相关资料不得分；推出先进典型并有经验材料得 1 分，没有典型不得分。检查方式：查看相关档案资料。
14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3 分)	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单位	制定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方案得 2 分，未制定不得分；执行三项制度工作记录完整得 2 分，不完整扣 1 分，未执行不得分；有先进典型及经验材料得 1 分，没有先进典型不得分。检查方式：查看相关文件及档案资料。
15	3.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县（区）司法局、县（区）直各行政单位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得 1 分，未落实不得分；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得 2 分，成效不明显扣 1-2 分；落实重点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力有效得 2 分，成效不明显扣 1-2 分。检查方式：查看相关文件、工作档案和工作记录。
16		县（区）司法局、县（区）市场监管局、县（区）生态环境局、县（区）文化和旅游局、县（区）交通运输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得 1 分，未落实不得分；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得 2 分，成效不明显扣 1-2 分；督促全面落实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5 分)

			建立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得 1 分，未建立不得分；相关机制得到贯彻落实，作用发挥有力得 2 分，作用发挥不力扣 1-2 分。检查方式：查看相关文件、工作档案和工作记录。
17	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3分)	县（区）法院、县（区）检察院、县（区）公安局、县（区）司法局、县（区）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严格落实县（区）政府工作规则得 1 分，未落实不得分；加强对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及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依法行政的监督考核得 2 分，未监督考核不得分。检查方式：查看相关文件及考核记录。
18	落实县（区）政府工作规则，加强对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及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依法行政的监督考核，及时查处，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3分)	县（区）政府办、县（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重要内容得 2 分，未列入不得分；定期报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和推进本地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得 1 分，未报告不得分。检查方式：查看述职报告及相关文件。
19	4.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县（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重要内容，定期报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和推进本地法治建设工作情况。(3分)

		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得 1 分，未建立不得分；全方位接受人大监督、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检查方式：查看相关文件及档案资料。
20	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推进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提高监督的效率和效果。（3 分）	县（区）政府办、县（区）司法局、县（区）审计局
21	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监督检查，带头自觉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中的作用。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行政复议能力和办案质量。（3 分）	县（区）司法局、县（区）直有关单位
22	加强对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的检查，确保政府法定义务和法定职责落实。（2 分）	县（区）政府办、县（区）司法局、县（区）直有关单位
23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2 分）	县（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区）直有关单位

24	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有关规定，健全行政机关参与和支持行政诉讼机制，行政应诉公出庭率达到规定要求。（4分） 5.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等制度，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	县（区）政府办、县（区）司法局、县（区）直有关单位	深入贯彻有关文件规定，出台落实文件得 1 分，未出台文件不得分；制定完善行政机制参与和支持行政诉讼机制得 2 分，未制定不得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到不得规定要求得 1 分，未达到不得分。检查方式：查看相关文件及档案资料或根据市司法局行政应诉科提供材料判定。
25	依法及时全面履行以行政应诉人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判决。（2分）	县（区）政府办、县（区）直有关单位	依法及时全面履行以行政应诉为被执行人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判决情况及相关案件统计资料完整得 2 分，不完整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检查方式：查看相关档案资料。
26	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纳入政府依法行政考核范围，自觉维护司法权威。（2分）	县（区）政府办、县（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区）直有关单位	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纳入政府依法行政考核范围得 2 分，未纳入不得分。检查方式：查看相关考核资料。
27	严格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坚持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每年举办 2 期以上政府领导班子专题法治讲座。（2分）	县（区）政府办、县（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坚持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得 1 分，未学习不得分；每年举办 2 期以上政府领导班子专题法治讲座得 1 分，未达到 2 期不得分。检查方式：查看相关会议记录及讲座图片。

6.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28 定期组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 法能 力培 训和资 格考 核。（2分）	县（区）委组织部、县（区）司法局	定期组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 法能 力培 训和资 格考 核得 2 分，未 提供培 训相关 资料不 得分。检 查方 式：查 看相 关培 训 资料及 图片。
	29 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分）	县（区）发改委	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得 2 分，未纳入不得分；
	30 组织实施普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工作指导和经费保障。（3分）	县（区）财政局、县（区）司法局	组织实施普法工作措 施得力、成 效明 显得 2 分，成 效不 明显 扣 1-2 分；把 普法 经费 纳入了 财政 预算 得 1 分，未 纳入 不得 分。

附件 2

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说明

一、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任务分工

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推进落实以《纲要》和《省、市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为主要内容，同时根据国家《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和责任落实涉及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因此，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的任务分工，要严格按照我省、我市实施方案中所列每项任务对应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同时严格对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中对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的督察内容和要求做好工作落实。

二、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的具体说明

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围绕《纲要》《实施方案》及今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开展，自查环节各地各部门对照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及指标所列各项任务的目标要求，对 2015 年以来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开展全面自查。

适用省辖市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综合类）共 10 项一级指标 44 项二级指标 125 项具体内容（不包含附加

项），适用市直单位的参照省直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综合类）共 10 项一级指标 39 项二级指标 110 项具体内容（不包含附加项）。